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113.01.01~115.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宗 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 話：06-6892104

乙 方：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義 隆
地 址：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電 話：06-57610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六年(113.01.01~118.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宗 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 話：06-689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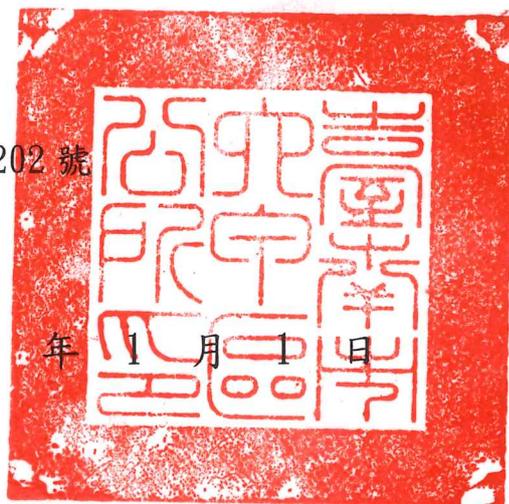


乙 方：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陳 啓 榮

地 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電 話：06-69820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113.01.01~115.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宗 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 話：06-6892104



乙 方：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黃 炳 元
地 址：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32號
電 話：06-57911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六年(110.01.01~115.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宗 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 話：06-6892104

乙 方：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呂 煌 男

地 址：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

電 話：06-680210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原則。
- 三、支援數量：口糧、便當、飲用水、罐頭、睡袋以各 100 份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物資價格：以乙方購買時或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經費來源：以各區公所編列之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代表人：汪慶龍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二段 59 號

電話：06-6221245

乙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代表人：李宗翰

地址：735 台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電話：06-689210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四年(113.01.01~116.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另壹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柳世雄
地 址：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電 話：06-5721131



乙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李宗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下營里中山路一段 170 號
電 話：06-68921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麻豆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表

日期：113年1月1日

儲存地點、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項目			有效期限	備註 (異常處理與擬建議事項)
	品名	單位規格	數量		
麻豆區公所3樓 課員孫士智 0922283079	口罩	片	1000	115/07/30	20盒*50片
	床墊	個	79	/	
	睡袋	個	305		歐都那 7=7 收納箱 6*6 箱+5*1 箱=41 紙箱 6*32=192 袋裝 5*5 袋 =25 小睡袋 15*2 袋+10*1 袋=40
	帳篷	頂	13		五人帳*7 客廳帳*6
	毛毯	條	173		大條 10*8 箱 小條 89 條+4 條(收納架)
	盥洗包	包	120		115/03/05
	毛巾	條	110	/	
	折合式鐵床	張	4		
	隔屏	片	50	119/05/20	
	手電筒	支	50	/	手提式*18 輕便式*32
	飲用水	罐 330ml	120		113/04/26
	八寶粥	罐	48	113/06/02	
	奶粉	罐	2	114/04/11 113/12/01	成人奶粉*1(114/04/13) 嬰幼奶粉*1(113/12/01)
	燕麥片	罐	1	114/03/12	

	尿布	包	2	114/02/17 115/03/30	嬰兒 XL 號*1(114/02/17) 成人 M 號*1(115/03/30)
	土豆麵筋	罐	24	114/02/20	
	鯖魚罐頭	罐	24	114/03/01	
麻口社區活動中心 理事長李美花 0937367198	床墊	個	30		
	睡袋	個	30		

104.12.08 修正表格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113.01.01~115.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宗 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 話：06-689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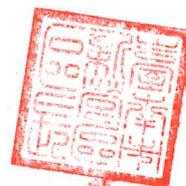


乙 方：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翁 振 祥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電 話：06-632-20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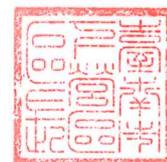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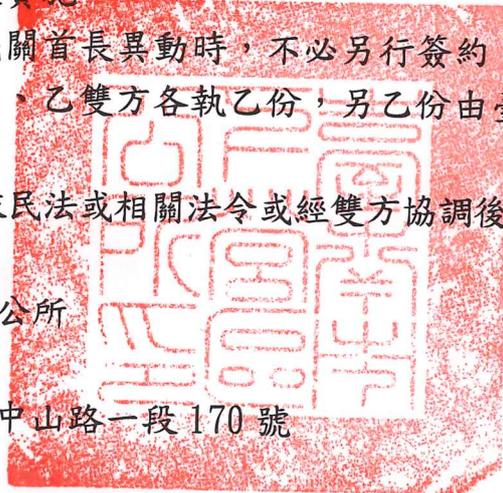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113.01.01~115.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 宗 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電 話：06-689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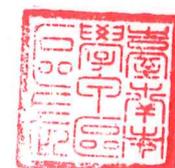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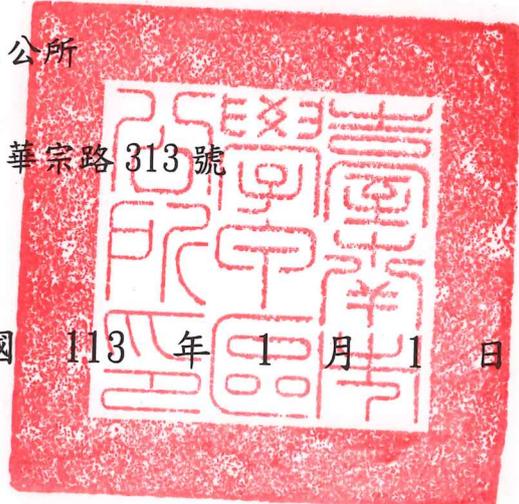


乙 方：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張 明 寶

地 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電 話：06-783210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議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鹽水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相互支援事項如后：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急需相關物資時。
- 二、支援物品：以甲方因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如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代步類等)，但以乙方有儲備或與廠商有簽約之物品為限(詳如附件)。
- 三、支援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支援方法：當災害事故發生災民急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
- 五、經費來源：以甲方及乙方編列之災民收容所物資購置預算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勻支。
- 六、經費核銷：由甲方所編預算經費，採購等量同級物品返還乙方，或以乙方與廠商簽約當時之銷售價格辦理核銷。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113.01.01~115.12.31)，期滿前另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約定日期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機關首長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李宗翰
地 址：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電 話：06-6892104

乙 方：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陳文琪
地 址：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中山路47號
電 話：06-652103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